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 被出具监管意见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盛环保，证券代码：832231，以下简称“恒盛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恒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泰基业”）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4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管意见函》内容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明，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孙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凯化工”）资金1,150,850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0.6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部归还。以上行为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

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对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二、主办券商提示风险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耿妍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联系地址：gengyan@ebcn.com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出具监管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